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990 号

申请执行人:向建国,男,1965年6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304号6号楼1单元5201室。身份证号码:652701196506122916。

被执行人: 曾新强, 男, 1965年4月8日出生, 汉族, 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1685号2号楼1402室。身份证号 码: 6501031965040813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新0102 民初4259 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 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 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曾新强的存款、 收入 156907.34 元(其中本金 154687.34 元, 执行费 2220 元);
- 二、被执行人曾新强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 - 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曾新强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 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